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9 人，代表股份 127,118,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19,416,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7,701,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7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7,925,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4,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7,701,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7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109,755	99.8400%	4,700	0.0579%	8,300	0.1022%	118,995,8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	7,912,955	99.8360%	4,700	0.0593%	8,300	0.1047%	0	

		况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104,555	99.9890%	4,700	0.0037%	9,300	0.00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11,955	99.8234%	4,700	0.0593%	9,300	0.1173%	0	
3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794,455	99.9769%	21,000	0.0166%	8,300	0.0065%	294,8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798,655	99.6257%	21,000	0.2683%	8,300	0.1060%	98,000	

议案 1-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表决时，股东吴友华及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涉及的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